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58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301581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其
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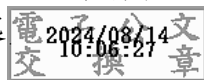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待遇條例(下稱待遇條例)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
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……」復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，取得較高學歷者辦理改敘，應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。
- 三、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
113/08/14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